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QB 500—2023
代替 Q/BQB 500—2019

盘条包装、标志及检验文件的一般规定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packaging, marking and inspection document
for wire rods

2023-04-09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本企业产品和工艺特点制定。

本标准代替Q/BQB 500—2019。本标准与Q/BQB 500—2019相比，除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章节；
- 新增包装方式AB（A0+纸护角+套袋）、BB（B0+纸护角+套袋）（见4.2和表1，2019年版的3.2和表1）；
- 删除包装方式A3~A8、B3~B8（见4.2和表1，2019年版的3.2和表1）。

本文件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归口。

本文件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管理部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晴。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2001年首次发布，2003年第一次修订，2009年第二次修订，2014年第三次修订，2018年第四次修订，2019年第五次修订，本次为第六次修订。

盘条包装、标志及检验文件的一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盘条的包装、标志及检验文件的一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盘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53—2018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包装

4.1 盘条应成盘交货。盘条捆扎应结实，包装应整齐。

4.2 盘条包装方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包装方式应在合同中注明。合同中未注明的按普通包装基准方式（即 A0）进行包装。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也可采用其它方法进行包装。

表 1

包装类型	包装方式基准	包装材料追加组合											
		0	1	2	3	4	5	6	7	8	9	A	B
A 普通 包装	盘条+径向捆带或钢丝 (4道)	+纸护角	+套袋	—	—	—	—	—	—	—	+整体式 套袋	+纸护 角+整 体式套 袋	+纸护 角+套 袋
	推荐范围：短途、中途及一般用途产品												
B 加强 包装	盘条+径向捆带或钢丝 (8道)	+纸护角	+套袋	—	—	—	—	—	—	—	+整体式 套袋	+纸护 角+整 体式套 袋	+纸护 角+套 袋
	推荐范围：出口、中途、远途及高附加值产品												
C 普通 包装	盘条+钢丝 (4道)	+环形 防护材 料	+套袋	+环形 防护材 料+套 袋	+捆扎带 +环形防 护材料 +整体 式套袋 (离线)	+捆扎带 +环形防 护材料 +整体 式套袋 (在线)	—	—	—	—	—	—	—
	推荐范围：青山基地专用的一般用途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												

5 标志

每盘盘条应附有至少一个标签，标签上应至少包括供方名称、牌号、炉号、轧制批号、盘号、规格、重量等印记。标志应牢固，字迹清晰。

6 检验文件

6.1 通常情况下，检验文件的类型应符合 GB/T 18253—2018 中检验文件类型“3.1”的规定。即由制造厂授权的、独立于生产部门的检验代表，根据规定的检验和试验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出具检验文件。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也可提供其它类型的检验文件。

6.2 每批交货盘条必须开具检验文件。检验文件的内容，可按需要注明：商标、供方名称、订货单位名称、产品名称、产品订货标准、产品规格及重量、合同号、牌号、炉号、轧制批号、盘数、标准中规定的各项试验结果、检验文件签发日期、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等。
